



判決摘要

王秋明 诉 公务员事务局局长

[2023] HKCFI 2468; 高院宪法及行政诉讼 2021 年第 1626 号

裁决 : 拒绝司法复核许可申请
聆讯日期 : 2023 年 10 月 4 日
判决日期 : 2023 年 10 月 19 日

背景

1. 申请人曾任公务员，当时受雇于税务局。他就公务员事务局局长(局长)根据《公务人员(管理)命令》(《命令》)第 12 条着令他为公众利益着想而退休的决定(该决定)申请司法复核许可。
2. 公务员事务局根据《基本法》第九十九条及《公务员守则》在 2021 年 1 月 15 日发出公务员事务局通告第 2/2021 号(该通告)，要求所有公务员在订明限期前签妥和交回一份指定格式的声明，声明拥护《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别行政区、尽忠职守和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该要求)。该通告清楚订明，如有关公务员在没有合理解释下不理睬、拒绝或不按订明的要求于限期内签妥和交回声明，则反映该人员拒绝确认、接纳和履行作为公务员的一贯责任，而且对恪守公务员的核心价值严重缺乏承担，有关核心价值对政府的良好管治及社会对公务员团队的尊重与信心至为重要。
3. 税务局指定 2021 年 2 月 25 日为其员工遵行该要求的限期。当日早上，申请人交回一份未经签署的声明表格，表格上有手写备注，指由于声明尚有「不明确或牵涉之处」，他暂时未能签署该表格。申请人并且另纸提出书面疑问。同日中午时分，税务局就申请人提出的疑问发出实质答复。申请人并没有在订明限期前遵行该要求。
4. 税务局邀请申请人作出申述，在考虑其申述后，认为申请人在没有合理解释下不理睬、拒绝或不遵行该要求，并把个案向公务员事务局汇报。
5. 公务员事务局根据《命令》第 12 条向申请人采取行动。公务员事务局三度邀请申请人作出申述并考虑该有关申述。申请人在 2021 年 8 月 12 日(即指定限期约 6 个月后)向局长作出最后一轮申述时，向局长提交一份签妥的声明表格。
6. 局长考虑申请人的书面申述后，在 2021 年 8 月 27 日根据行政长官向其转授的权力作出该决定，着令申请人为公众利益着想而退休，理由是申请人不理睬、拒绝或不按订明的要求于指定限期内签妥和交回声明，



导致政府对其适合继续履行公职人员职务一事失去信心。

7. 申请人拟提出司法复核申请的合并聆讯在 2023 年 10 月 4 日于原讼法庭高浩文法官(法官)席前进行。

复核理由

8. 申请人提出的复核理由大致撮述如下：
- (1) 不合理，因为没有理由或没有充分理由不接纳申请人所交已签妥的声明(理由 1A)，而且该决定所导致的惩罚完全过重，与本案情况不成比例(理由 1B)。
 - (2) 程序不当，因为局长没有就该决定提供任何理由或任何充分理由(理由 2)。
 - (3) 程序不当，因为申请人并无获给予机会就某些文件及 / 或申述作出回应(理由 3)。
 - (4) 不合法，因为局长没有考虑根据《命令》第 12(2)条的规定须考虑的相关因素(理由 4)。

律政司就法官的裁定的摘要

(判决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55664&currpage=T)

9. 法官裁定，拟提出的复核理由无一有合理可争辩之处，因此拒绝申请人的司法复核许可申请。
10. 关于理由 1A，法庭裁定，应该考量的问题是申请人有否就不理会、拒绝或不按要求在订明限期前符合该要求提供合理辩解。经考虑本案案情(包括申请人选择就该要求提问的时间、提问性质、申请人的行为等)，法庭裁定，局长认为申请人没有提供合理辩解这点，从公法角度而言并无可争辩不合理之处(第 57 至 60 段)。
11. 关于理由 1B，法庭确认，以此为由提出的质疑必须根据不合理这一传统司法复核理由提出。这种质疑并非就该决定的是非曲直提出上诉，而是涉及“韦恩斯伯里式”不合理的高标准。就本案案情而言，申请人已被告知假如没有合理辩解而不理会、拒绝或不按要求在订明限期前签妥和交回声明，后果可能是政府展开终止其服务的行动。法庭在判决书指出，当政府对申请人遵守公务员服务的核心原则的能力和承担有重大怀疑时，终止申请人服务的做法实属合乎逻辑。法庭裁定这项理由并无合理可争辩之处(第 66、68、72 至 74 段)。



12. 关于理由 2，法庭同意局长一方的陈词，即必须参照申请人与税务局 / 公务员事务局之间的长篇书信往来以理解该决定。从该等书信往来可见，申请人没可能不明白局长作出该决定的理由，即政府是因为申请人在没有合理解释下不按要求于订明限期内签妥和交回声明，才对其适合继续履行职务一事失去信心(第 83 至 85 段)。
13. 关于理由 3，法庭接纳局长的陈词，即 *Chu Ping Tak 诉 警务处处长* [2002] 3 HKLRD 679 所定的两阶段模式是正确模式¹。就该案案情而言，所涉的三份未披露文件无一应向申请人予以披露，原因是：(i)第一份文件在采取《命令》第 12 条的行动前已经拟备；(ii)第二份文件主要用以处理申请人发出的信件，以及向公务员叙用委员会征询意见，而征询结果亦已告知申请人，以便他再作出申述；以及(iii)第三份文件是在申请人作出最后一次申述后，在内部决策过程中拟备的内部录事。此外，法庭裁定，录事上的手写意见是一名有分参与内部决策过程的参与者就可以从整体材料得出的推断或结论提出的看法，在相关层面上并不构成不利材料，因此无须披露。法官也考虑到上述文件不涉及任何源自第三方的材料，继而裁定即使有必要披露文件，就该案案情而言，不予披露亦不会对申请人造成任何实质损害，而即使予以披露也不会对申请人的申述产生丝毫影响(第 89 至 96 段)。
14. 关于理由 4，法庭裁定，有关局长没有考虑《命令》第 12 条订明的考虑因素，即(a)“公务人员的服务条件”；(b)申请人对公务人员队伍的“作用”；以及(c)“该个案的其他情况”(包括申请人在最后一轮申述提出的恩恤理由)的说法并无合理可争辩之处。首先，“公务人员的服务条件”是该要求及声明的核心基础。如当局的想法是申请人没有遵从该要求，不在订明限期内提交签妥的声明，则显然申请人对公务人员队伍的“作用”极度成疑。最后，并无恰当理据认为局长在全面、仔细和详尽考虑申请人于其信件、评论和申述所述的立场后没有考虑“该个案的其他情况”(第 99 至 101 段)。
15. 法官拒绝申请人的司法复核许可申请，并裁定局长可获得讼费。法官进一步表示，即使复核许可申请获批，法庭也会拒绝实质申请及 / 或拒绝批予任何酌情济助。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3 年 10 月

¹ 該模式訂明：首先須證明所涉文件應予以披露；其次，即使應該予以披露，法庭也會進而評估如不予披露會否對申請人造成任何損害或實質損害。如不會造成損害，法庭很可能拒絕酌情批予濟助。